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622

承 辦 人：王櫻蓉

聯絡電話：(04)22840212-26

電子郵件：jung429@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80200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系申請需知、學生轉系辦法

主旨：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招收名額及申請轉系相關事項，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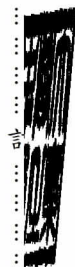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期間：自108年3月4日(星期一)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辦理地點：學士班請至行政大樓1F註冊組辦理(上午8:30~下午16:50)；進修學士班請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下午12:50~晚上20:50)。
- 三、申請方式：請填妥轉系申請書(由註冊組網頁下載)，經家長及轉出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備齊應繳文件一併交至上開辦理地點。
- 四、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提出轉系申請前，務請慎重考慮，並詳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後，依規定辦理。
 - (二)相關資訊及表格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學士班專區/轉系作業』。

正本：本校各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註冊組

國立中興大學

裝



線

108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系申請須知

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申請轉系須繳交資料	加考科目、日期、地點	聯絡資訊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中國文學系	A11	2	B11	4	歷年成績正本	考試日期:108年3月22日(五)下午13:10-14:50 考試地點:人文大樓312-1教室 考試科目:國文能力測驗 備註: 1.歷年成績佔30%【大學國文平均成績須八十五分(含)以上】 2.國文能力測驗佔70% 3.總分相同者,以筆試科目高者擇優錄取。	聯絡人:徐淑玲 聯絡電話:04-2285-7078 分機:882
外國語文學系	A12	2	B12	0	1.二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陳筱雯 聯絡電話:04-2284-0322 分機:777
歷史學系	A13	0	B13	0	不招收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 備註:	聯絡人:張思雁 聯絡電話:04-2284-0324 分機:553
財務金融學系	A21	10	B21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排名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吳慧瑛 聯絡電話:04-2284-0591 分機:631
企業管理學系	A23	8	B23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3.自傳與生涯規畫 4.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邱明美 聯絡電話:04-2284-0571 分機:681
會計學系	A28	4	B28	0	1.就讀原系班級名次排名前20%以內且會計學成績達85分以上者 2.歷年成績單 3.歷年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檢定成績或參與活動證明等)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由本系審查委員就符合資格申請人,審查相關資料後,於名額內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人:黃曉華 聯絡電話:04-2284-0828 分機:641
資訊管理學系	A29	8	B29	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前學期名次證明正本 3.轉系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檢定證明等)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 備註:	聯絡人:陳全溢 聯絡電話:04-2284-0864 分機:643
行銷學系	A44	0	B44	0	不招收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 備註:	聯絡人:馮啓欣 聯絡電話:04-2284-0392 分機:792
法律學系	A24	5	B24	0	1.歷年成績單 2.為班級前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若原學系年級有兩班,則以兩班前百分之二十)	考試日期:108年3月18日(一)13:00-14:30 考試地點:社管大樓733教室 考試科目:1.筆試:法學緒論 2.面試:須達法學緒論60分及格門檻,依考試排名通知面試。 【面試時間:108年3月21日(四)13:00-14:00、面試地點:社管大樓733室】 備註:	聯絡人:徐碧霜 聯絡電話:04-2284-0880 分機:795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A30F	5	B30F	4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轉系理由說明書	考試日期:108年3月21日(四) 考試地點:視報考人數再行決定,108年3月18日(一)公告學程網站 考試科目:大二:環境概論;大三:景觀建築 備註:	聯絡人:林芸安 聯絡電話:04-2284-0513 分機:102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A30G	3	B30G	0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轉系動機說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張錦珠 聯絡電話:04-2284-0811 分機:562

註:歷年成績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名次證明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108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系申請須知

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申請轉系須繳交資料	加考科目、日期、地點	聯絡資訊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30H	4	B30H	2	1.歷年成績單(英文版) 2.歷年名次證明(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3.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 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GEPT、IELTS 擇一)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 備註:	聯絡人:方韻筑 聯絡電話:04-2284-0849 分機:660
農藝學系	A31	1	B31	1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周賜壽 聯絡電話:04-2284-0777 分機:110
園藝學系	A32	2	B32	1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自傳與生涯規劃(請以親筆手寫)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考試科目:面試 備註:	聯絡人:張亞婷 聯絡電話:04-2284-0340 分機:202
森林學系林學組	A33A	5	B33A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林翠華 聯絡電話:04-2284-0345 分機:112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A33B	3	B33B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林翠華 聯絡電話:04-2284-0345 分機:112
應用經濟學系	A34	3	B34	4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3.自傳與生涯規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成績等)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洪姿蘭 聯絡電話:04-2284-0350 分機:215
植物病理學系	A35	3	B35	0	1.歷年成績單 2.親筆自傳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王家麗 聯絡電話:04-2284-0780 分機:323
昆蟲學系	A36	5	B36	5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自傳及轉系原因說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賴苡均 聯絡電話:04-2284-0361 分機:524
動物科學系	A37	2	B37	0	1.歷年成績單 2.單學期名次證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降轉者須另附入學後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單學期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僅辦理資料審查 備註:	聯絡人:吳孟禧 聯絡電話:04-2284-0365 分機:208
土壤環境科學系	A39	3	B39	3	1.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鄒采蘋 聯絡電話:04-2284-0373 分機:330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A40	5	B40	4	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陳靜儀 聯絡電話:04-2284-0377 分機:304
水土保持學系	A42	2	B42	1	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王芝鈺 聯絡電話:04-2284-0381 分機:20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A43	3	B43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班級名次證明 *降轉申請需另附入學後各學期之班級名次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蘇琪雯 聯絡電話:04-2284-0385 分機:2002

註：歷年成績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名次證明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108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系申請須知

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申請轉系須繳交資料	加考科目、日期、地點	聯絡資訊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化學系	A51	13	B51	0	1.轉系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修課成績須全部及格)	考試日期：3月22日(五)下午2:00~3:30 考試地點：化學館一樓112教室 考試科目：普通化學 備註：當年度化一普通化學採用之教科書，主題如下 Chemical Foundation Atoms、Molecules and Ions Chemical Reactions and Stoichiometry Atomic structure and Periodicity Bonding: General Concepts Covalent Bonding: Orbitals Gases Liquids and Solids (Condensed Phase) Properties of Solutions	聯絡人：吳宜瑾 聯絡電話：04-2284-0411 分機：478
應用數學系	A53	0	B53	21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推薦函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黃淑雯 聯絡電話：04-2284-0422 分機：451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A53G	7	B53G	0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推薦函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黃淑雯 聯絡電話：04-2284-0422 分機：451
應用數學系應數數學組	A53F	8	B53F	0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推薦函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黃淑雯 聯絡電話：04-2284-0422 分機：451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A54A	5	B54A	5	歷年成績單	考試日期：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考試地點：理學大樓6樓601會議室 考試科目：口試 備註：	聯絡人：吳慧中 聯絡電話：04-2284-0427 分機：383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A54B	5	B54B	2	歷年成績單	考試日期：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考試地點：理學大樓6樓601會議室 考試科目：口試 備註：	聯絡人：吳慧中 聯絡電話：04-2284-0427 分機：383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A56	7	B56	0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108年3月21日(四)中午12:00 考試地點：理學大樓8樓803會議室 考試科目：擇優面試 備註：	聯絡人：陳秀蘭 聯絡電話：04-2284-0497 分機：801
機械工程學系	A61	5	B61	3	1.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 2.微積分成績達72分以上，或該科修課班級名次前25%者(檢附授課教師證明)。 3.物理成績達72分以上，或該科修課班級名次前25%者(檢附授課教師證明)。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劉宜妝 聯絡電話：04-2284-0433 分機：325
土木工程學系	A62	6	B62	0	1.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書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江俊譽 聯絡電話：04-2284-0437 分機：242
環境工程學系	A63	2	B63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名次證明 3.轉系動機說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 分機：565
電機工程學系	A64	13	B64	0	1.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 *降轉申請者須另附入學後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之各單學期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108年3月27日(星期四) 考試地點：電機系館4F(R407會議室) 考試科目：口試 備註：口試時間將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人：洪月珍 聯絡電話：04-2285-1549 分機：225
化學工程學系	A65	4	B65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班級名次證明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顧玉茹 聯絡電話：04-2284-0510 分機：11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A66	8	B66	0	1.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歷年名次證明單及入學後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之單學期名次證明)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李若雲 聯絡電話：04-2284-0500 分機：114

108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系申請須知

生命科學系	A52	6	B52	0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名次證明 3.轉系動機說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無 備註：	聯絡人：王秀玲 聯絡電話：04-2284-0416 分機：302
獸醫學系	A38	2	B38	0	1.歷年成績單 2.前學期名次證明 3.自傳與生涯規劃(親筆手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成績等)	考試日期：108年3月28日(四)下午3:00 考試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樓211會議室 考試科目：擇優面試 備註：	聯絡人：陳霽琳 聯絡電話：04-2284-0835 分機：351

註：歷年成績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名次證明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系申請須知

學系	二		三年級		申請轉系需繳交資料	加考科目、日期、地點	聯絡資訊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轉系代碼	招收名額			
中文系	N11	1	N11	0	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成績佔30%【大學國文平均成績須85分(含)以上】 考試科目:「國文能力測驗」佔70% 考試地點:人文大樓312-1教室 考試日期: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01:10-02:50	1. 聯絡人:郭子品助教 2. 電話:04-22851790#3
外文系	N12	14	N12	0	1. 申請書 2. 兩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無	1. 聯絡人:李宜環助教 2. 電話:04-22851787#720
生物產業管理學位學程	N46	2	N46	2	1. 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轉系申請書	審查作業、無需考試	1. 聯絡人:楊麗玉助教 2. 電話:04-22854527#711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N01F	2	N01F	9	1. 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推薦信一封	無	1. 聯絡人:林憶萍助教 2. 電話:04-22840711#750
創新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N01G	6	N01G	12	1. 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推薦信一封	無	1. 聯絡人:林憶萍助教 2. 電話: 04-22840711#750

註:歷年成績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成績專用章") 名次證明單(校方統一格式,蓋有"註冊組組章")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66.1.8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8.1.14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8條5款)
- 80.1.1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81.1.10 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84.4.17 第三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8條)
- 84.5.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條條文,增訂第8條,並修正第11(原10)條)
- 86.10.23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
-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5,6,9條)
-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7,8,9,10,11條)
-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 94.3.31 第四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10條)
- 94.10.27 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條)
-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13條)
-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核備(第1-11條)
-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10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條,刪原第4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0條)
-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8條),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
-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10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彙

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此限。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五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必須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數，惟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學位學程）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第九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